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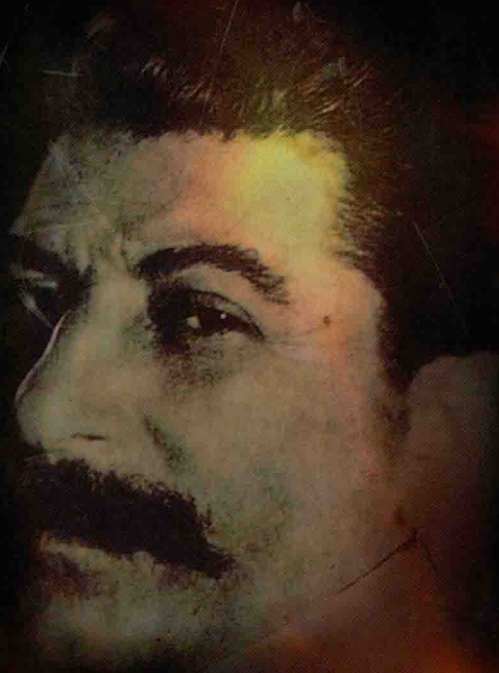
希特勒



【英】Alan Bullock

与斯大林

希特勒想建立的霸业
却成就了斯大林的天下



希特勒与斯大林

(下册)

第十一章 元首国家

希特勒：1934 - 1938 年（时年 45 - 50 岁）

1934 年秋，在德苏两国，人们都曾抱着这样一种希望：由于希特勒镇压了冲锋队，由于苏共“胜利者代表大会”之后出现了缓和迹象，革命时期已经过去，生活也许可以安定下来，可以比较正常地过日子了。

两国人民的希望都成了泡影，虽然这是出于不同的原因，经历的时间进程也不一样。希特勒与斯大林都不能满足于让现状长期保持下去。希特勒已取得了德国现代史上无与伦比的个人地位，但是他仍必须利用这种地位来实现他真正的目标。斯大林已完成他的“第二次革命”，但是他实行这一革命所采取的方法以及这一革命所引起的剧烈动荡，使他疑心重重，日夜怀疑党内存在敌人，使他决心要消灭他们并使他与希特勒一样，强烈地希望人们承认他是只对“历史”负责的无与伦比的领袖。

希特勒曾承认，如果没有军队、文官系统和实业界历来的精英的合作，他是无法希望实现经济恢复和重新武装德国的。但是他不想让这种他认为是“暂时的和解”永久保持下去，而许许多多保守派分子却希望并认为这种合作会持久。因此，1934 - 1938 年期间使人关注之点在于希特勒如何设法尽量利用这种合作带来的种种好处，而又不使自己和纳粹党为它所同化；相反，到 1938 - 1939 年时他已把自己的地位加强到可以不再依靠任何人而只依靠自己、可以任意地

着手实行他的革命性帝国主义纲领的程度了。

斯大林则利用相反的方法来达到同样的目的。他破坏了他与曾依靠其实行来自上面的革命的共产党领导干部的合作,以要求他们个人无条件忠于他个人来代替合作。他用进行规模空前的大清洗来强行实现他的要求,这场清洗把列宁原来的布尔什维克党中所剩下的全部老党员消灭殆尽。因此,在俄国,同一时期人们关注的问题是斯大林如何实现他对党的这场异乎寻常的大进攻,而又不牺牲“第二次革命”所进行的变革和削弱自己的地位。相反,他把自己的地位加强到他也不再依靠任何人而只依靠自己,而同时又避免削弱他自称同时又是世界上唯一成功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国家领袖的说法这种程度。

就希特勒而言,对外政策——对他来说这始终意味着外交手段与军事政策的结合——从1938年初开始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但是,要达到这一步,必须有一段准备时期,对这段时期,最好同三个领域,即国家、经济和社会联系起来考察。

由于希特勒手中此时已集中了各种权力,他在第一个领域竟然最不活跃,这是令人诧异的。他于1934年夏天曾进行干预,来彻底扑灭进行“第二次革命”的希望。那个时节,在国家与党之间以及国家内部重新分配职权方面涉及的大多数冲突和矛盾,并未得到解决。然而,在随后一段时期里,他反对而不是支持想澄清这种混乱的种种尝试。而且他还以自己的行动加剧了这种混乱。

希特勒无视已有的部门,创设负责执行他特别重视的各项任务的特别组织,进一步损害了政府统一结构的原则。到1942年时,已有大小和重要性不等的11个这样的组织。最早创建的是托特组织(1933年);最引人注目的是四年计划(1936年9月);最致命的是把警察和党卫队合并,统归希姆莱指挥。希姆莱业已是全国党卫队首领,从1936年6月起,又兼任了德国警察总长。

希特勒没有同交通部长商量,便把主持高速公路计划的权力交给了弗里茨·托特。他任命托特为不归交通部管的德国公路总监,直

接对身为总理的他本人负责。从这个基础出发,托特接着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王国,接管了国家的一切建筑工作,包括西部防线,并于1940年兼任了德国军备军火部长。托特组织的特殊性在于它把私人建筑业的许多公司同一个国家建筑管理局的权力(包括国家控制建筑部门的劳工服务的征用)结合在一起。该组织凭着它与元首的直接关系,不受国家正规部门的控制,而且像党卫队和警察一样,成了与传统的政府机构并存的另一套行政系统的一部分。

第二个例子是四年计划。四年计划为戈林提供了个人的权力基础。他原来作为普鲁士总理兼内政部长的地位,由于全德和普鲁士的内政部分并归弗立克领导以及希姆莱和海德里希逐步垄断对警察的控制权而遭到削弱。他从普鲁士经历中保留下来的仅存真正资本,是他个人以截听电话和监听无线电和电报通讯为基础的情报和调研机构——调研局。这个机构使他与纳粹党的对立头子们相比,拥有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但是他未能获得他希望在对外政策和军事方面取得的首要地位,而且未占据使他能与希姆莱、戈培尔和莱伊竞争的党内职位,而这三人既在党内拥有权力,又拥有政府官职的权力。

戈林借扩大德国航空部的权力范围来重建自己的地位。航空部是希特勒于1933年5月建立的,是一个在他指导下的德国至高无上的机构。戈林挫败了军队和国防部想把新成立的空军及其庞大的军备计划置于它们控制之下的企图,并利用空军军备计划打入经济领域,不仅在这一领域夺得了首要地位,并且重新确立了受到希特勒信任的地位,达到被人目为元首副手的程度。

然而,已确立的政府体制以外的权力中心格局中的第三个变化是党卫队和警察的熔合。对于使警察脱离全德内政部长控制一事,弗立克曾极力提出反对意见。弗立克在最后于1936年6月同意让步时仍坚持主张,希姆莱的头衔应为“党卫队全国首领兼德国内政部辖下德国警察总长”。但是,希姆莱以及第二个身份德国警察总长“本身直接隶属于全德暨普鲁士内政部长”这一限制性条件,由于希

姆莱凭其第一个身份即党卫队全国首领直接对希特勒负责而变成一句空话。弗立克与文官系统的互为一体关系使他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弗立克地位下降,希姆莱把他们的关系颠倒了过来,不仅接管了警察,最后(1943年8月)还接管了内政部本身。

“警察国家”这一称呼可能使人误解。这种描绘不能揭示出这样一点,即随着1936年6月政令的颁布,希特勒和希姆莱着手要做到的是:使历来是执法工具的警察不受国家控制,并把它与党卫队合并。党卫队这个组织比其他任何组织都更被视为元首撇开法律任意行事的工具。值得注意,希姆莱没有以德警察总长的身份建立一个单独的机构,这表明他打算把警察并入党卫队。党卫队认为自己是无条件地致力于贯彻执行元首意志的精锐部队。希姆莱把警察分成两部分,即普通警察和保安警察,把政治警察(国家秘密警察即盖世太保)和刑事警察都归入第二类,由赖因哈·海德里希指挥(海德里希拥有党卫队总队长的官阶,相当于陆军的中将官阶)。

人民教导与宣传部虽然是从历来的形式建立的,设有一名系内阁阁员的部长,却与前已叙述的任何一个组织一样,表现出不可一世的特点和无视既定程序和利益。这主要是由于部长本人的性格所致。戈培尔与大多数纳粹领导人不一样,他在宣传部的中心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才能和自信,同时又有一种天生激进的、敢作敢为的态度和巨大野心。他有个十分有利的条件,那就是:自1930年以来他已建起了强有力的党的宣传指导部,可以作为未来的宣传部的成功样板。

戈培尔由于把自己任宣传部长的职位与在党内的高位结合在一起,因而个人地位和影响都得到加强,他在党内不仅是党的全国指导部成员,而且还是纳粹党的柏林区领袖和夺取政权斗争中希特勒最亲密的伙伴之一。在希特勒的支持下,戈培尔不仅建立起了德国电台和报刊集中指导机构,还通过成立德国文化协会把全部文化活动控制了起来。德国文化协会下设文学、戏剧、电影、音乐和创造艺术分会。戈培尔领导下的宣传部和德国文化协会,同戈林的四年计划

和希姆莱的党卫队几乎一样,都是另一套行政系统的一部分。

上面并已提到,希特勒在接替冯·兴登堡之后,不再过问日常政府事务。加上他反对进行旨在澄清行政管理中混乱和矛盾的广泛改革,就使得势力较大的纳粹领导人不仅能自由地建立互相对立的势力体系,而且彼此斗争,同各部争权夺利,不断地打架以图相互接管对方的部分地盘。希特勒本人有时又难以预料地插手干预,结果更糟。人们常常说形成了“专制的无政府状态”,“永远临时作决定”,和“行政管理的混乱”。不管人们怎样形容它,这个存在着若干相互争夺的权力中心的多头统治国家,与外部世界认为的那种以典型的德国人效率管理的铁板一块的专制国家的形象大不相同。

这种状况不仅存在于行政管理上,而且还扩大到政府的决策和立法功能方面,威玛宪法从未正式被取代。根据1933年3月通过的权力授予法的“临时”规定,德国内阁被授予了制定法律的权力。这些法律应由总理草拟,一旦获得内阁通过,在《政府公报》上一登就算数。实际上这种做法勾销了法律和政令两者的区别。独特的是,国会没有被废除,它的权力也没有取消,但是此后要求它通过的法律只有七项。与此相类似,总统没有丧失签署政令的权力,但是这也是不再需要了。冯·兴登堡此后又签署的政令只有三项。自那以后,政令和法律一样都凭着总理的权力颁布。

希特勒厌恶讨论,在内阁里从不正式表决,因为内阁阁员中仍有一些非纳粹部长。他不断地减少内阁会议次数:整个1935年,共召开了12次;1936年,为四次,1937年为六次。最后一次是在1938年2月5日举行的。希特勒的权威是没有争议的,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他决定干预,便是决定性的。但是他越来越避免同部长们讨论问题,使得国家总理办公厅成为一个独立的全国最高机构,让办公厅主任、职业国务秘书拉默斯处理政府事务。立法和颁布政令的权力越来越交托给各部部长,同时,具有部长级别的人数也增加了。希特勒指示,只有在有关各部门间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能把草案全送给他签署。由于内阁不再开会,这就是说,对草案不是口头进行讨论,而是

来回传阅，直到任何有争议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为了避免这种费劲的程序，法律开始变为由法令取代，而且可以很快地让希特勒在这些法令上签署。对于极少能亲自见到希特勒的多数部长来说，这意味着有事要通过拉默斯来办；但是戈林、戈培尔和希姆莱有权直接见希特勒，可以不与其他部长商量或协调便使他同意颁布法令。希特勒自己主动采取的行动也同样具有不同人商量的特点。如马丁·布罗薛特所概括的：

元首的权威意志只是无定规地、无系统地 and 前后不一贯地表达出来……内阁中不再经常进行政治讨论，内阁阁员不能经常和可靠地得知元首的意志，元首偶发地突然传来指示，其意思又往往含糊不明，而且是通过不同的、往往是不可靠的中间人传来的，这些情况造成了一种使人无法行动的捉摸不准状态，甚至在政治上不重要的立法计划上也是如此……。

其结果是，政府分解成各部门多头治理的过程加速了……，而由于直接隶属于元首的中央机构数目不断增加，各部门自行制定政令现象的蔓延……变得更为突出。①

二

希特勒作为政府首脑和国家首脑的行为模式是按他管理纳粹党的方式确定的。纳粹首要法学家汉斯·弗朗克在其回忆录中写道：

希特勒原是个党的人物……他的意志便是党的法律。他是国社党的绝对独裁者。可是，德国，尤其是受正式管辖界限和等级森严的管辖体系约束的国家机器，对他来说是不熟悉和陌生的……他的全部目的不是把一种按法定秩序行事、受严密监督、形式上严格独立的、受法律控制的国家执政者的传统形式移植于党，而是要把他在国社党内拥有的独立不羁地位和国社党的内部结构移植于国家。他在1933年1月30日上台时，就带着这种目的。

希特勒使之成为纳粹党基础的领袖原则，把一切权力置于其领

袖手中,这种权力不受任何委员会或磋商的必要性的约束。这个原则与层级行政系统的权力观念对立,一如与民主的权力观念对立。希特勒的权力不是来自他的职位,也不是来自任何形式的选举,而是来自他作为一个得到全体党员承认和接受的个人的特殊的、富有魅力的禀赋。

支配这位领袖与其主要同伙间关系的是同样的观念。他们是由希特勒指定的,他们的地位并不取决于他们所担任的职位,而是取决于他们同元首的持续的个人关系和见到元首的机会。“职责”在一国行政系统如同在军队中一样,本来意味着接受对等级制度中任何级别的人包括最高一级都具有约束力的不受个人影响的规定和条件,可是却被“忠诚”所代替,所谓“忠诚”,即一切追随者都应忠于他们的首领个人。这就是说,弗朗克所说的党的“内部结构”与组织图表上明确的上下机构隶属关系不符,却符合一种个人间不断变动的人际关系网,以及各级逐渐形成个人保护网、追随关系、角逐和争斗。

希特勒在给自己树立了这种独一无二的权威地位之后,决心不让它制度化。他把日常党务工作交付给赫斯和设在慕尼黑的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去处理,对于有关管辖权限的争执也尽可能交托给他们处理。

这样做不仅适合他的无定规的工作习惯、不喜欢阅读文件和花费时间开委员会会议或恪守与他人的约会,而且适合他作为凭直觉和灵感处理事情的领袖的政治风格。他不过问派系斗争,在有关政策的争执中拒不表态支持这一方或哪一方。

希特勒认识到组织工作是必要的,并在党员数目增长之前便对此作好了准备。但是除了为随时了解党员人数和控制财务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事情外,他拒不同意设法把一个战斗运动的领导层变成一个党的行政管理班子来解决职责的划分和协调各部门的活动。

纳粹党的区党部领袖和中央机构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长期发生争执的问题。施瓦茨是希特勒授与合法权力来建立集中财务管理的党的财务主管人。可是就是连施瓦茨也经常同这些区党部领

袖及区财务主管在他们专横跋扈地滥用党的经费和党员缴纳的党费问题上进行斗争，而他们常常宣称他们这样做是得到希特勒亲自允许的。希特勒本人高踞于党的组织系统之外，可以任意地与各区党部领袖直接打交道，作出新的任命，并可随时随地进行干预。他的权力观念不仅是权力寓于个人，而且是随心所欲无法预言的。

可是，如果说汉斯·弗朗克说希特勒在成为德国总理时的目标是把“他的党内的独立不羁地位和党的内部结构移植给国家”这句话是正确的话，那么希特勒很快就懂得这是行不通的，他不管是如何，却不得不承认，党内没有足够的人才或经验来接管和管理国家，就像冲锋队没有足够的人才或经验来接管和管理军队一样。同国内的保守力量的联盟虽然采取不同的形式，却不得不继续保持，同时，与他们的盟约也以他们承认希特勒为冯·兴登堡的后继人而续订。

希特勒移植给国家的，是他自己的地位，而不是党的地位。国家最高职位的传统概念被他自己的个人领导概念所取代。兴登堡一死，关于德意志国家首脑的法律（1934年8月1日）把德国总统和德国总理两个职位合并，创建了德意志国家和人民的元首这个新职位。

立宪理论也相应地顺应这一改变。首屈一指的宪法法学家E·R·胡伯在他1939年所著的权威的《制宪法律》一书中写道：

元首一职起源于国家社会主义运动。从本源讲，它不是一种政府职位。要理解目前的情况，决不能忽视这一事实。

国家和国家社会主义运动的一切公共权力都来自元首的公共权力。因此，对人民国家的政治权力的正确称呼不是“国家权力”，而是“元首的权力”。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政治权力不是由一个不具人格的实体即国家行使，而是由作为人民统一意志的执行人元首行使。

元首国家由两种平衡的不同权力组成：历来的国家行政系统，和另一套不受宪法制约也不受法律制约的行政系统，在两者之间发生冲突时，希特勒几乎总是把后者放在优先地位。这一判断是恩斯特·费兰尔50年前在《双重国家》一书中作出的。此书是他在流亡期间写的，于1941年在纽约出版。弗兰克尔说元首国家是有着确立的准

则和规定的“规范国家”与体现希特勒自称拥有只对历史负责的绝对权威说法的“专权国家”的融合。“融合”一词恐怕用得合适，因为希特勒并没有去调和他们对立的活动或管辖权的矛盾。

两个部分本身都不完全：国家行政系统因为对警察的统辖权已被党卫队夺走，手中没有强制权力；而另一套行政系统，由于开始是作为各项单独职能的一种临时凑合，没有单独的预算或财务机构，而须向财政部领经费。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也从来没有稳定过，因而使第二套系统越来越得势，而第一套系统则相应失势。毫无疑问，第二套系统意在最终取而代之。

希特勒反对法律和应有程序，以及他对法学家的蔑视，比他攻击民主更背离德国传统。虽然民主思想未曾在德国牢牢生根，但是从18世纪末起，保证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宪制国家观念，是为普鲁士和德国其他各省在原则上接受的，而且在19世纪的实践中得到巩固。

人们往往忘记，1920年纳粹原来纲领的第19点要求“为实利主义世界秩序服务的罗马法由德国的习惯法代替”。像汉斯·弗朗克这样的纳粹法学家希望在一个“国民——元首国家”里恢复他们认为系日耳曼原则的各项原则，有一个独立的德国司法系统。事实证明，这种希望如同弗立克的创造一部国民——专制宪法的希望一样地徒然。希特勒对任何法律制度和任何宪法都怀有疑心，怀疑它们会限制他作为元首的独断独行权力，他本能地宁可一面在形式上保持当时存在的法律体制，就像他保持当时存在的宪法一样，另一方面却以行使紧急权力和根据需要临时制定其他文件来践踏和削弱法律和宪法。

民法(和私有财产原则)是最不受这种态度影响的一个领域。在此类问题上，纳粹党及其衍生机构在1933年以后几乎不享有任何特殊地位。但是在公法和刑法领域，希特勒在取得政权之后的头几个星期里就把他的意图表示得一清二楚。他公布了《为了保护人民共和国》的政令，暂停止对个人自由的一切保障；在国会纵火的次日制定了后来成为永久性紧急状态的条令，这使得盖世太保有权对任

何人进行“保护拘留”，无限期地拘押他(或她)，而不给任何受到审理或某种形式上诉权。同日(1933年2月28日)颁布的第二道政令《反对背叛德意志民主和反对叛国活动》令把叛国概念扩大到超越刑法与各种条款的范围。

另外三道于1933年3月21日(“波茨坦日”)未经兴登堡总统签署发布的政令,宣布赦免(纳粹分子)“在为德国人民的民族复兴而进行的斗争中”所犯下的一切违法行为;规定恶意散布流言蜚语是应受惩处的罪过;建立特别法庭,把根据国会纵火案件政令处理这类违法行为的程序“简化”。1934年12月又颁布了一项使有关“恶意攻击国家和党”的处罚规定更加严厉的政令。

在发生国会纵火案后,内阁的纳粹阁员希特勒、戈林和弗立克,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对纵火判处死刑和最高法院对被控与范·德·卢勃共谋放火焚烧国会的共产党人以缺乏证据而无罪释放,怒不可遏。他们要求制定一条法律,规定对纵火犯处以绞刑。此法并被追溯运用于范·德·卢勃身上,从而违反了“法无明文不为罪”这种自然法原则。他们接着还把叛国罪的审判权从最高法院转移到新设的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由两名以其对纳粹政权的效忠而仔细选定的法官和5名作为非专业法官的党的官员组成。

对比一下被控者的数字便足以表明实行这种种措施的结果如何:在已经多事的1932年,被控犯有这种罪过的人为268名,而在1933年这个革命年,被控者为1万1156人,其中9500多人被定罪。当然,这些数字并未把被盖世太保和党卫队辅助警察逮捕、关押并往往遭严刑拷打而不予任何形式审理的那些人计算在内。②

纳粹法律观的实质是按纳粹党徒的界定区分国家共同体的友与敌。希特勒在就授权法向国会讲话(1933年3月23日)时明白说明了这一点:

国家革命政府认为,使存心地蓄意地反对国家利益的分子不能影响国家,是自己的职责……不能允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理论导致给我蔑视法律的人以平等……但是,对于凡是参加组成一条防

止这种危险的全国战线,拥护国家利益并总是拥护政府的人,政府将给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待遇。

我国的法律制度必须为维护这个国家共同体服务。为了社会的利益,法官不能撤职这一条规定必须辅之以判决上的弹性,必须把国家而不是个人视为法律关注的中心。③

如通常一样,希特勒没有讲清他这番话的含意。没有纳粹法典,原有各种法典仍继续使用,但受到特定问题上的一些政令和法律限制,使得需要对法律作出解释的法官背上了沉重的精神包袱,法官虽然是终身任命、不能解职,但是他们是职业文官,其中许多人同情“国家革命”。不同情“国家革命”的则受到不断的压力,要他们遵从新的正统。尤其是,当局以及他们本身的国社党德国法律家协会一再对他们说,他们解释法律的根据决不能是法律上的先例,而是纳粹思想、元首的讲话和决定,以及“人民的健康的感情。”

当法院对某一案件的处理在盖世太保看来过于宽大时,后者始终可以将已被宣告无罪,或已服满刑期的任何人予以预防性拘留,把他或她送到集中营去。限制或节制此种行动的尝试仅仅导致折衷妥协,不能制止盖世太保的行动,而却把法院更深地拖入同一个有意识地不受法律的约束行事的组织串通一气的境地。

有待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希特勒为何不作认真努力来澄清在如此多的行政领域旷日持久地存在的权力的不确定性的冲突呢?

答案是,有三个因素结合在一起。

第一个业已暗示过的因素是希特勒对与已确立地位的社会上层人士“和解”所取的态度,他决心不使这种“和解”永久化。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他拒不同意用一种新的宪制解决办法来取代授权法,或以一套新的法典取代紧急行政令,宁可使一切处于不固定状态。这使他能够随便进行干预,从而使原有的行政机关系系统拿不准他的意图,同时使他能任意设立特别机构来处理他认为的紧急任务。

第二个因素是希特勒对他自己地位的看法和一心要保护这种地位。他把自己看作是一位融艺术家和政治家于一身的人,看作是把

全国思想和感觉加以塑造,把它提高成一种实现团结和伟大的理想。他极度重视自己的这种形象。行政管理上的问题、争论、利益的冲突和发生争议的决定等等,都是政府的日常事务,决不能由于卷入这些事务而损害这种形象。

这种把两种角色分开的做法符合希特勒作为政治人物的强点和弱点:一方面,他具有作为一个演说家和精湛表演家的才能;另一方面,他认识到在任何需要讨论和耐心地寻找解决办法而不是戏剧化地表现自己和依靠意志力的情况中,他始终处于不利地位。

如果他不去起政府最高行政长官的作用,那么别人就不得不代替他从事这种工作。希特勒接受这一点,并且在一种就斯大林而言是无法想像的程度上,准备允许纳粹党其他领导人如戈林和希姆莱、戈培尔和莱伊,建立他们自己的小心翼翼地提防别人侵犯的势力范围。他用划分职权来保护自己的地位,划分时注意决不十分明确地规定这些职权的界限,或放弃他勾销这些职权和不经磋商便在同一领域作出其他任命的权力。他的让自己的决定可以作出不同解释或根本推迟作出一项决定的习惯助长了对立和不信任,使之容易离间一位纳粹头子与别一位纳粹头子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全都依附于他。

第三个因素是希特勒狭隘的权力观和国家观。他作为政治活动家很少有人能与之伦比,但他对国家管理则几乎一窍不通或没有什么天赋。他纯粹从个人角度考虑权力。他不仅仅反对行政机构和他从德国的过去继承的那套法典,而且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机构和法律,认为它们限制他在利用权力方面除了对自己负责以外不对任何人负责的权力而予以排斥。对于在一个复杂的现代国家里,要有效地行使权力,就需要对权力予以明确规定并赋予体制形式这一点,他毫无概念。

这与他对国家的同样十分粗浅的观点同出一辙,他认为,国家的价值主要在于它是一种对付内部敌人和外部敌对国家的强制手段。他反复说过,国家仅仅是达到目的一种手段,而目的被明确规定为在东欧征服另外的生存空间和保护种族纯洁,包括消灭犹太人在内:

“国家只是一条船，种族是它所载的内容……只有船只保持和保障它的内容，它才具有意义。否则它就毫无价值。④”在希特勒心目中，国家的所有其他目的，都从属于保存纳粹政权（最首要的是他自己的地位）和准备从事一场征服斗争——不多不少地正好是先前历史大部分时间里野心勃勃的统治者的典型计划。

在30年代，他能使自己和其他纳粹领导人相信，这样一项计划将能解决德国的全部问题。可是，事实上，它所起的作用仅仅是把这些问题的解决推迟到无限期的未来。他所发表的有关大德意志国的种种含糊不清的言论中，没有一点东西表明，他对创造这样一个国家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有什么了解，或者即令他在这场战争中获胜，他除了以武力为后盾继续临时想办法对付这些问题之外能找到什么解决办法。

三

前面叙述了在政府管理和法律方面的情况，而在经济方面，情况却有所不同。⑤

纳粹分子上台执政时，党内制定了进行经济改革的激进计划的那些集团曾怀抱着巨大的希望。国社党工厂基层组织和中产阶级商人战斗同盟的解散完全扑灭了这种希望。后来，对中产阶级利益集团作了一些让步，限制了消费合作社和百货公司在零售业中的份额，允许手工匠建立人人必须加入的现代版的中世纪行会，和对入会的主管权；凡是从事某一手艺的人都必须加入。但是这种行会对于一个工业化国家来说，作用微不足道，并不影响新政权与大企业的合作。

希特勒对于任何这类倡议从来没有表现出真正的兴趣。农业是另一回事。由于农业同拟在未来在东欧的生存空间实施的种族和定居计划密切相关，以及在农业地区赞成纳粹党人的投票人数很多，开头农业比国民经济任何其他部门都更受照顾。这一情况尤其突出地

表明,当思想与经济事实发生冲突时,必须让位的是思想。

为了使农民有安全感和制止农民离开土地,1933年5月15日的《农场限定继承法》创立了面积通常在18-25英亩之间的家庭农场单位,这些农场受法律保护,不得取消抵押人的赎回权,而且不能出售、抵押或在继承人之间分割。纳粹党对这条法律大肆进行宣传,但是在1933年,其适用范围不超过当时生产单位的35%。法律规定还要创立一些这样的单位,但数目微乎其微。农民这个尊敬的词语限于拥有限定继承农场的人才配享用,但是地位和保障,除了对于富裕者外,不能弥补这样一种束缚,即农民被拴在自己的土地上,而对于他的土地,他不能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

另一个创新是于1933年9月创造国家食物庄园,使用的是与把工匠组织起来一样的社团主义字样,但是实际上是对农民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以及进口实行国家控制。首先,这种做法起了价格上涨的作用,但是在1935年,当为了保持重新武装所要求的工业扩展使食物价格低廉变得必不可少时,它开始起相反的作用,压低价格,把实际财力从效益较低的农业部门转移到效益较高的工业部门。

其结果是,利润率下降农场债务增加,尤其是中小规模的农场。留在农场意味着劳动的时间越来越长,而收益越来越少。1940年对当时情况的一项调查说,全部农场中有65%没有自来水。毫不奇怪,农民逃离土地现象加速了,农场劳动力变得更难得到。实行代替人力劳动的机械化越来越为小农的能力所不及。

在这种情况下,第三帝国建立新的承领农场(达里计划的第三条内容)的数目不过为威玛共和国所建立的数目的一半。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能生存下来的是传统的易北河东段容克庄园,这主要是因为它们规模巨大,足以利用补贴来使耕作合理化。其最终结果表明,一个思想上致力于使农民得到他们以前从未享受过的优惠待遇的政权,仍然无法使农民不受经济其他部门所带来的压力。

纳粹党人与大企业和银行业界就如同他们与德国其他久已确立地位的上层阶级一样地毫无关系。希特勒在成为总理后显得愿意而

且渴望与大企业和银行业界的领袖们合作,那是出于同导致他寻求陆军领导支持的完全相同的实用主义原因,即这是他所能看到的达到眼前目标即重整军备的唯一办法,而就德国工业家和金融家来说,同时也是实现德国经济恢复的唯一办法。正如他通过把重建德国的军事力量放在优先地位而打消了军官们中间存在的一切怀疑一样,他还通过禁止工会和集体谈判打消了工业家的保留态度,通过愿意举行一种保守的财政政策,打消了银行家们的保留态度。至少直到1936年为止,德国经济仍在与1933年前相同的工业资本主义体制范畴内运转。

在新政权上台执政的头几年,经济得到了恢复,这一点毫无疑问。且举给舆论造成最深刻印象的数字为例:从1933年1月-1935年7月间,就业人数从1170万增加到了1690万,失业者人数从六百万下降到180万。到1936年时,欧洲失业数字最高(六百万人)的国家已经变成了劳动力短缺的国家。

希特勒宣称这是经济奇迹,取得这种奇迹应当归功于纳粹党人。对于这种说法,人们可以持各种各样的保留意见,其他工业化国家也出现了经济奇迹,这说明出现这种奇迹的部分原因是正常的经济周期的作用。在希特勒上台当总理之前,大萧条将要过去的迹象业已出现。谈判解决德国国际债务问题的功劳属于勃鲁宁政府,停止战争赔偿的功劳属于巴本,而所采取的许多经济政策是威玛时期的产物,根本不是独具特色的纳粹政策。在两次大战之间的全部年头里,德国经济没有达到1913年前或1950年后时期里的增长率,这也是事实。德国经济恢复的速度之所以超过其他欧洲国家,是由于德国经济大萧条的打击更严重,回升是从一个更低的起点开始的。如果从1913-1937/1938年这一段较长的时期来比较德国经济的成就与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成就,那么它的成就就不仅不如美国的显赫,而且也不如瑞典、英国和墨索里尼的意大利。⑥

但这些都是事后的深入论述。在当时,眼见为实,人们所看到的情况(加上纳粹宣传机器的强大宣传)是,自希特勒执政以来,经济局